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靜宜大學學則」及「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(退)學規定依照「靜宜大學學則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標準修習，於達成畢業標準時，授予碩士學位；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，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。

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外所選課，但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，且外所選修課程最多可採計 3 學分。

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經本系同意後得至本校博士班選課，選修課程至多可採計 4 學分。

前兩項僅得擇一適用之。

第四條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，須補修科目依個人情況由系召開會議審查。

第五條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得分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，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。

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均須完成(1)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推薦」及(2)「論文大綱計劃」之審查，並參加(3)論文考試，論文考試分「論文大綱」口試(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是否需要進行)及「碩士論文」口試等兩階段，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如期繳交碩士論文裝訂成冊後使為畢業並取得「社會工作學碩士」學位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學位論文不得以「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」代替之。

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為符合本系專業，另以「碩士班修業暨論文申請與考試辦法實施要點」定之。

第七條 碩士生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如涉及國家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需填具靜宜大學碩博士學位紙本論文及電子論文摘要【延後公開】

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及學系審議認定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，相關規範依據「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為輔系者，應修習本所開設之選修課程達 16 學分。

他所研究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為雙主修者，除應完成本所之畢業條件(應完成論文、非相關科系學生需補修學士班科目為社會工作概論(2-2)，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三擇一修習，合計需補修 7 學分)外，應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含必修 12 學分、畢業論文 6 學分及其他選修課程，**共計 33 學分**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所相關規定、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、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